

成都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

(2024)成仲案字第 [REDACTED] 号

申 请 人：李 [REDACTED]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住 所：[REDACTED]

被 申 请 人：四川 [REDACTED]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成都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总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向雪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

杨持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

成都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根据申请人 [REDACTED] 与被申请人四川 [REDACTED]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所签《飞 [REDACTED] 合作托管合同》中的仲裁条款，以及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，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受理了上列当事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。

本会受理后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未在《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（2024 版）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，本会主任依法指定甘恬为独任仲裁员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仲裁庭，审理本案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：1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7000 元；2.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1 月房屋租金 3400 元；

3. 本案仲裁费用以及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本案开庭时，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主持下，达成调解协议并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。双方约定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，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0200 元。

二、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三、本案仲裁费 1155 元（已由申请人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承担 577.5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577.5 元。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，向申请人支付由其承担的仲裁费 577.5 元。

仲裁庭经审查后认为，上述协议内容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予以确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四川 [REDACTED]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，向申请人李玥支付违约金 10200 元。

二、本案仲裁费 1155 元（已由申请人 [REDACTED] 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李玥承担 577.5 元，被申请人四川 [REDACTED]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577.5 元。被申请人四川 [REDACTED]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，向申请人 [REDACTED] 支付由其承担的仲裁费 577.5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独任仲裁员 [REDACTED]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仲裁秘书: [REDACTED]